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I) 與出租人A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1**

**(II) 與出租人A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2**

**(III) 與出租人B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B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預期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須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